

九龍城區議會
2014-15 財政年度撥款預算案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同意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預留中央款項，並向議員匯報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及 2013-14 財政年度相關撥款的使用情況。同時，亦請議員備悉 2014-15 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預算案。

背景

2. 自 2008 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立以來，民政事務總署(下文簡稱「民政總署」) 每年均會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預留一小筆款項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跨區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在 2013-14 年度，預留的款項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即 420 萬元。

3.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 1 月 10 日通過撥款 3 億 4 千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 2014-15 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相同，當中的 2 千萬元撥款是供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4. 一如自地區小型工程在 2008 年推行以來的安排，民政總署現建議在 2014-15 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撥款作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而今年建議預留的款項和去年一樣，即 420 萬元：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5. 如有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總署申請。

6.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迫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若在年中的財務狀況評估中，估計中央款項在年終會出現剩餘，會將剩餘款項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7. 2014-15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14,795,000 元，數目與上年度撥款額相同。而 2013-14 年度九龍城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率約為 91%。由於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可能分期出現於數個財政年度，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區議會可批出的工程成本總額可適度超越當年的撥款額。適度的定義乃是指超額承擔的總額以撥款額的 200% 為上限，而該年度的現金流量，必須盡量與獲分配的撥款額相若。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自 2008-09 財政年度開始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後，分別通過了多項改善康體設施、推行環境改善及綠化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由九龍城區議會批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約為 32,594,270 元，超額承擔的總額約為撥款額的 120%。

2014-15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撥款預算案

8. 為及早向地區團體發還上年度活動的墊支費用，九龍城區議會已於 4 月 17 日以傳閱形式通過有關撥款預算案(附件一至附件三)。

徵詢意見

9. 請區議會同意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關於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備悉有關 2014-15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及 2013-14 年相關撥款使用情況；以及 2014-15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撥款預算案。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

九龍城區議會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
(社區參與撥款)

	2013-14 財政年度 年初的撥款額 (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建議撥款額 (元)	備註
區議會大會一般開支 (細項請參考附件二)	4,756,000	4,406,000	
區議會大會特別開支			
(一)撥歸康文署舉辦地區參與活動			
(a)康樂事務辦事處	5,448,636	5,423,858	註一
(b)文化事務辦事處	426,500	462,000	註二
(c)公共圖書館	93,904	82,448	註三
(二)聘請九龍城區議會合約員工	1,910,000	2,030,000	註四
區議會大會預算(甲)	12,635,040	12,404,306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細項請參考附件三)	4,688,000	4,530,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850,000	300,000	註五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60,000	191,5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00,000	100,000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210,000	240,000	註六
委員會預算(乙)	6,108,000	5,361,500	
活動已於上年度舉辦但尚未獲發還 的墊支費用及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 支票而須預留的款項(丙)	300,000	1,050,000	註七
撥款總額= (甲)+(乙)+(丙)	19,043,040 全年撥款額的 124.5%	18,815,806 全年撥款額的 123%	

註一：區議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註二：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推薦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區議會亦已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撥款。

註三：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

註四：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6 日的傳閱文件中已通過撥款 2,030,000 元，以聘請九龍城區議會合約員工。

註五：由於 2014-15 年度「衛生環境齊創建」活動中有關清潔九龍城區議會設施的費用將由「小型工程經常性開支」支付，故本年撥予食環會的款項相應減少。

註六：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須預留撥款舉辦兩年一度的「優質樓宇管理比賽暨最佳環境衛生大廈選舉」活動。

註七：區議會自 2009-10 財政年度開始採用赤字預算案，故今年須就 2013-14 財政年度內已舉辦的活動向有關機構發還墊支費用，並為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預留款項。

社區參與撥款細項 — 區議會大會

	2013-14 財政年度 年初的撥款額 (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建議撥款額 (元)	備註
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4,000,000	3,800,000	註八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150,000	100,000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6,000	16,000	
新春酒會	160,000	160,000	
與廉政公署合辦活動	50,000	50,000	
印製區議會月曆	80,000	80,000	
關愛共融	50,000	200,000	註九
九龍城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	250,000	0	註十
總額	4,756,000	4,406,000	

註八：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4-15 財政年度繼續撥 1,000,000 元予九龍城區議會，以舉辦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為有效使用撥款，故以赤字預算為該項目預留 1,050,000 元。

註九：建議本年度關愛共融的對象為少數族裔人士。

註十：「九龍城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已推行多年及漸見成效，故秘書處建議將有關撥款撥作推廣「關愛共融」的活動，例如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社區參與撥款細項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3-14 財政年度 年初的撥款額 (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建議撥款額 (元)	備註
青年活動委員會	360,000	300,000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180,000	180,000	
老人福利康樂聯會	350,000	300,000	
文娛促進會	180,000	180,000	
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410,000	400,000	
兒童合唱團	116,000	100,000	
校長聯絡委員會	50,000	50,000	
女童軍	80,000	80,000	
愛民賢毅社	7,000	10,000	
四個分區委員會	240,000	450,000	註十一
防火委員會	410,000	375,000	
滅罪會	350,000	350,000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1,800,000	1,600,000	
志願／地區團體			
備用金	5,000	5,000	
總額	4,688,000	4,530,000	

註十一：區議會去年通過把「九龍城區節日燈飾」活動剩餘撥款中的 253,000 元，調撥予四個分區委員會聯合印製 2014 年日曆。由於居民反應十分踴躍，故秘書處建議本年度繼續預留撥款予四個分區委員會印製日曆。